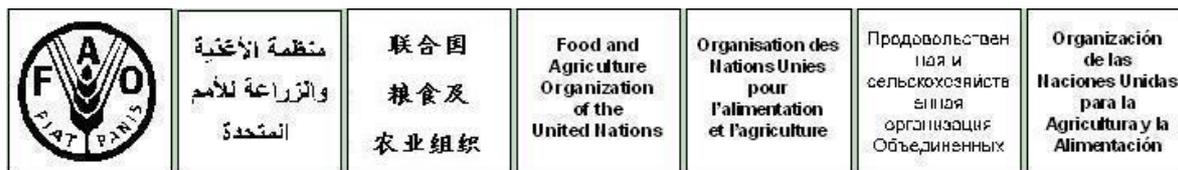


2011年3月



# 理事会

## 第一四一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罗马

### 修改《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1. 联合国大会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简称经社理事会）的建议在1999年4月23日第53/223号决议中，以及粮农组织根据其理事会的建议在1999年11月13日第6/99号决议中，批准了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执行局席位分配，并要求在四个任期全部轮完之前两年予以审查。审查应根据联大第48/162号和50/8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并考虑到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相关意见。审查结果将从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2. 审查已进行，其结果是经社理事会在2011年2月18日第2011/1号决议中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以“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为题的一项决议草案。联大在2011年3月7日第65/266号决议中批准了对《计划署总条例》的修订。
3. 鉴于世界粮食计划署作为联合国和粮农组织合办的自主的附属单位这一地位，根据《计划署总条例》的相关规定<sup>1</sup>及惯例，请理事会赞同以下大会平行决议草案并转交大会批准。

<sup>1</sup> 根据《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第XV条第1款，对《总条例》，包括其附录的修改须经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批准。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 大会第...../2011 号决议草案

### 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

#### 大会

**忆及**其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 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9/95 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在 2011 年 3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修订《世界粮食计划署总条例》的第 65/266 号决议，

**决定**如获联合国大会同意，执行局成员……

**还决定**如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按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从《世界粮食计划署基本文件》内载名单<sup>2</sup>所列国家之中选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成员，任期三年，当然，此一席位分配办法不构成联合国内有成员限制的机构组成上的一个先例：

- a) 从名单 A 所列国家中选出八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四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b) 从名单 B 所列国家中选出七个成员，四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c) 从名单 C 所列国家中选出五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三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d) 从名单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十二个成员，六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六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e) 从名单 E 所列国家中选出三个成员，两个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
- f) 从名单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轮流选出另一个成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选出；轮流方式如下：
  - i) 从名单 A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一任填补该席位；
  - ii) 从名单 B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 iii) 从名单 C 中选出一个国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隔三任填补该席位；

---

<sup>2</sup> 载于 E/1998/L.1/Add.4，附件 II。

**还决定**从此以后，轮流席位将按照上文第 1(f)段所述办法，在名单 A、B 和 C 所列国家中长期轮流而无需再行审查，除非执行局大多数成员要求审查，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某个四届任期轮换周期结束前进行审查；

**还决定**修订的《总条例》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须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同意。

**还决定**修订的《总条例》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但须经联合国大会同意。

4. 请理事会同意上述条例草案并转交大会批准。